

# “三〇三〇法案” 与伊斯坦布尔市政改革解读\*

车效梅 侯志俊

**内容提要** 1984年颁布的“三〇三〇法案”为土耳其市政改革开辟了新的发展前景。该法案的出台与土耳其城市化发展和政治民主化进程密不可分。但是，该法案本身的缺陷，特别是中央政府与市政府、大市政府与地方市政府责权界限不明制约市政改革的能效，土耳其政治集权化的诸多特征和资源分配不均的弊端也使市政改革作用大打折扣。“三〇三〇法案”在调动市政府工作积极性、激励市民参政、协调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及促进土耳其政治民主化进程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关键词** 土耳其 “三〇三〇法案” 市政改革 伊斯坦布尔

**作者简介** 车效梅，历史学博士、山西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临汾 041000）；侯志俊，山西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世界史研究生（临汾 041000）。

1984年土耳其政府颁布的“三〇三〇法案”不仅在伊斯坦布尔城市发展史上，而且在土耳其城市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该法案旨在建立一个大城市市政结构，使大城市通过有计划的、程序的、有效的和协调的方式执行城市服务职能。<sup>1</sup>

## “三〇三〇法案”与市政改革

20世纪80年代，土耳其中央集权化进一步得到加强。在市政府问题上，一方面，军方官员直接任命大城市市长，暂停市议会活动，执行委员会接管了本应由市议会履行的职责，等等<sup>④</sup>；另一方面，在1980~1983年军人干政期间，中央政府提高了市政府在国家税收收入中分享的份额。据统计，1980~1984年，市政府得到的税收增加了近三倍。<sup>④</sup>1983年祖国党执政后，为市政府提供了更多的资金，授予市政府更大的权力，如“内务部的监护权被限制在批准任命都市市政府秘书长，及在市政府内部增加新的公务员职位范围之内”<sup>④</sup>。当时，对市政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执政党出台了“三〇三〇法案”。该法案于1984年3月首次由部长会议审议通过，6月27日国会将该法案制定成法律。土耳其政府颁布“三〇三〇法案”，有下列重要背景：

\*本文系车效梅主持的200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球化与中东城市发展研究”和山西省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中东城市宗教社团与民族社团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sup>1</sup> See Metin Heper, *Local Government in Turkey - Governing Greater Istanbul*, London: Routledge, 1989, p. 30.

<sup>④</sup> See Michael E. Bonine, *Population, Poverty, and Politics in Middle East Cities*, Florida: Florida University, 1997, p. 32.

<sup>④</sup> Rusen Keleş, “Municipal Finance in Turke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stanbul”, in Heper, *Dilemmas of Decentralization*, Istanbul: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1985, pp. 39-40.

<sup>④</sup> Michael E. Bonine, op. cit., p. 33.

首先,“三〇三〇法案”的出台体现了城市化发展的需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土耳其城市化进入迅猛发展阶段。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爆炸式发展导致城市人口规模迅速扩增,并产生一系列问题,其中之一即城市管理部门效率低下,城市得不到有效整治,这使伊斯坦布尔等城市的发展面临诸多问题,如市政收入远远滞后于发展需求、地方政府在公共总支出中所分享的份额很少,及中央政府忽视市政府的作用。城市管理由此引入现代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体制和机制。“增多的城市问题”要求“一个新的和更好的管理机构”,其目的是更有效地处理快速城市化问题,<sup>1</sup>城市政治改革遂成为社会的普遍诉求。20世纪70年代后期,市政管理的困境经常被提上国家议事日程,人们开始思考通过地方政府分权的办法改组市政府,以使城市服务更加有效与协调。

其次,“三〇三〇法案”应合了国内政治民主化发展的形势。20世纪60年代,土耳其经济高速增长,社会各阶级都从中受益,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不明显。但随着经济危机的爆发,手工业者、小商人日益受到大工业家和大商人排挤。救国党的兴起反映了“居住在伊斯坦布尔等大城市的大工业家、大商人与居住在安那托利亚的手工业者、小商人的利益冲突”<sup>④</sup>。该党的支持者主要是小店主、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小城镇的宗教人士。而当时的正义党则主要代表大城市的大工业家和大商人的利益。随着经济现代化的发展,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纷纷破产,进入城市工人阶级的行列。70年代,城市化迅速发展,议会中越来越多的城市选民和城市化选区的增加彰显了城市政治的重要性,及其在国家政治中的影响。城市在国家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民议会中越来越多的席位开始分配给大城市,如伊斯坦布尔、安卡拉、伊兹密尔,等等。因此,六七十年代在阶级结构嬗变的冲击下,共和人民党政治方向由权威性的国家主义者向中左方向转变。尤其是1972年比伦特·埃杰维特继伊诺努成为党的主席后,共和人民党为了在城市移民和工人阶级中争取选票,明显地疏远了军队,并执行了中左路线。在一党制时期,农民、城市下层、小资产阶级由于其社会边缘地位,并被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sup>⑤</sup>而多党制的实施使他们得以用手中选票维护自身利益,并推动土耳其政治民主化的发展。80年代后,中央进一步将权力下放给许多大城市,地方政府也获得了更大的自治权。1983年11月,祖国党赢得全国大选后,对市政体制进行改组成为该党执政的既定目标之一。祖国党政府在政治上和行政管理上奉行地方分权的思想,“地方政府在某种意义上发扬独立自主,遵从孟德斯鸠学说,以与其他政府保持均等势力为基础分配权力,在政治上倡导相互平等,为市民创造条件,使他们有广泛机会参与公共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督促政府满足社会大众的需求,为提高社会福利作出贡献”<sup>⑥</sup>。祖国党领导者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倾向有助于大城市市政府实现地方分权。

因此,聚集市政发展的“三〇三〇法案”应运而生。它赋予重组伊斯坦布尔市政府的权力,在该市政府监督和协调下,将都市政府划分为15个地方市政政府。具体内容如下:对涉及城市发展的主要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项目进行战略性规划;对大城市制订总体规划,并确保地方市政府规划与总体规划一致;对交通运输及相关活动进行调控;建设娱乐设施、保护环境;提供排水、供水和供暖等服务;增加食品和饮料设备,确保饮食卫生;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保留部分土地建造公墓;管理那些“会对大城市地区造成全面影响的经济活动”。直接赋予地方市政府的职能包括:建设和维护大城市地区中的非主干街道;提供健康和兽医服务;清洁街道和回收废物;监管价格和控制市场;监控

<sup>1</sup> See Michael N. Danielson Rusen Keles, *The Politics of Rapid Urbanization*,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1986, p. 90.

<sup>④</sup> Tucker Akan, “The National Salvation Party in Turkey”, in Martin Heger and Raphael Israeli ed., *Islam and Politics in The Modern Middle Eas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984, p. 97.

<sup>⑤</sup> See Caglar Keyder, *State and Class in Turkey: A Study i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ooks, 1987, p. 13.

<sup>⑥</sup> L. J. Shaple, “Theories of Local Government”, in L. D. Feldman and M. O. Goldrick eds,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of Urban Canada: Selected Readings*, Toronto: Methuen, p. 350. A more detailed analysis of how local government promotes the three basic values of liberty, equality, and welfare (services) is in P. Ylvisaker “Some criteria for a ‘proper’ areal division of governmental powers”, in A. Maass ed., *Area and Power: A Theory of Local Government*,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9, pp. 27-49.

环境和公共卫生；详细说明土地利用规划；授予建筑许可证；控制建筑业。<sup>1</sup>

“三〇三〇法案”改革了大市政府的机构。大城市市长通过选举产生，大城市议会由地方市政 1/5 议员和地方市长组成。大城市议会由大城市市长主持，协调大城市市政府和地方市政府之间，以及地方市政府之间的政策。“三〇三〇法案”规定，由指定秘书长取代以前的市长助理，成立大城市市政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大城市市政府官员组成。大城市市长有审查大城市议会和地方议会所有决议的权力，加强大城市市长（相对于地方市长）对城市事务的控制权。当大城市市长认为上述决议有不妥之处时，有权要求相关市议会重新讨论上述决议。市议会要驳回大城市市长对决议的否决，须得到市议会 2/3 多数议员投票通过。<sup>④</sup>

“三〇三〇法案”授予了大城市议会审查地方市政预算的权力，取代了与规定相矛盾的预算案，修正了不合理预算，并中止了用于地方市政府活动、但未得到授权的预算项目。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大市政府的收入状况。此外，“三〇三〇法案”创立了大众选举地方市长的制度。民众参与选举地方市长，为分配权力和职责开辟了新的发展前景。

## “三〇三〇法案”对市政发展的局限性

### （一）“三〇三〇法案”本身的缺陷

“三〇三〇法案”颁布后，伊斯坦布尔市政改革拉开序幕，大城市市政发展迅速，权威和控制地位上升。然而，法案本身的缺陷也逐渐显露，导致责权不明，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中央政府与市政府责权界限不明。尽管中央政府授予地方大量的权力和资源，但它依然明显表现出中央集权的特质。中央政府对大市政府的思维逻辑是：“我为你提供权力和收入，你需按我为你指定的方式，代我履行确定的职能。”<sup>④</sup>祖国党领导人希望市政府成为中央政府职能的“扩展”。对于市政府应该如何提供服务，其中做出了详细指示，但执行情况却有所不同。

1984~1989年，执政的祖国党司职都市市长期间，中央政府与之合作常常表现得不甚顺利。例如，囿于高通货膨胀问题，财政部在向市政府调拨已审定的资金时，拖期现象时有发生。如果担任大市政府的市长来自反对党，情况则更为糟糕，这个市长需要拥有非凡的政治技巧，才能使自己的市政府不至陷入经济困境，能够顺利地完任期。政府还通过其他方式，使市政府处于财政困境。以前，国家通常每五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现改为每隔十年进行。这对市政府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他们在国家税收中所得的份额是以居住在本市的人口为依据。当然，市政府也有自己的应对之策，比如市政府经常推迟交纳财产税的截止日期，直到法律允许的最终期限。<sup>½</sup>

2. 大市政府与地方市政府责权界限不明。“三〇三〇法案”明示：“新法案的目标是使大城市市政府能够有计划、可控制、有效和协调地提供相应服务。”该法案还规定，“大城市市政府需要对那些财政资源不充足的地方市政府提供财政援助”<sup>½</sup>，以使伊斯坦布尔地区成为一个完整的市政系统。事实上，改革者却未能预见到两级市政政府之间出现的冲突。法案规定，每个大城市地区设立一个大城市市政府和多个地方市政府。其基本构想是：大城市市政府作为更高一级的实体，确定城市发展方向、指导和审查地方市政府。大城市市政府的职责是：为规划城市主要广场和大街投资项目；建设主要公共汽车站、火车站和飞机场；规划公共卫生；建设公园、娱乐场所和设置运动器材；建造供水、污水处理、供暖供气系统；设立食品项目抽查的化验室；为公共墓地分配土地和建造垃圾处理设备

<sup>1</sup> See Metin Heper, op. cit., pp. 32-33.

<sup>④</sup> Ibid., pp. 33-34.

<sup>④</sup> Michael E. Bonine, op. cit., p. 38.

<sup>½</sup> See Ibid., p. 41.

<sup>½</sup> Metin Heper, op. cit., p. 51.

等。总之，全市所有主要工程筹备、贯彻执行和监督指导都需通过大城市市政府。<sup>1</sup>

“三〇三〇法案”规定，“未被大市政府涵盖的那些城市服务职能属于地方”，如处理垃圾、维修二级公路、颁发“二级和三级”建设许可证等职能。这些规定为地方和大城市政府执政奠定了基础，但与此同时，由于两级市政府的职责界限划分不明，矛盾冲突自然不可避免。地方市长指出，“哪里是大市政府职责的终点，哪里是地方市政府职责的起点，关于两者职责范围间的界限，并无明确标准”。大市政府有关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监督，以及在颁发工程许可证等行使权力方面，常常与地方市政府相交叉，其主要冲突领域表现为：签发建设许可证；城市房地产所有权；主要街道维修保养，以及主干道旁广告牌的广告费使用，大城市市政府权限超越地方市政府控制范围，特别是在管制巴扎和购物区方面。<sup>④</sup> 总之，大城市市政府倾向于垄断执行那些引人注目、且广受大众欢迎的项目，而会把那些费力不讨好的项目交给地方市政府执行。

中央政府与市政府责权界限不明，大市政府与地方市政府责权界限不明。导致市政行为是以一种不协调方式来执行，导致对地方政府不信任。<sup>④</sup> 城市化发展呼唤地方市政府和大城市市政府合作，共同处理那些棘手问题。<sup>④</sup> 但是法案一方面让地方市政府在政治上扮演一种新角色，另一方面却保持大市政府官僚机构的角色不变，其结果是改革效果大打折扣。

## (二) “三〇三〇法案”反映出土耳其政治集权化的诸多特征<sup>⑤</sup>

从伊斯坦布尔市政制度的历史发展来看，在奥斯曼帝国时期，哈里发或苏丹的代表负责城市管理和司法，在其之下存在着一整套严格的城市行政管理体系：省督、法官、市场监督员和公共道德监督员、社团谢赫和少数民族社团谢赫、行会谢赫等，不存在市政制度。<sup>④</sup> 随着殖民主义的入侵，欧洲市政制度也开始逐步在伊斯坦布尔城市中出现。在青年土耳其统治期间，西式市政概念成为城市机构的一部分，1923年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后，其政体显示出强烈的中央集权色彩。地方政府依然秉承中央委任的原则，而非中央权力下放给地方。1930年该国通过的“一五八〇法案”被视为当今地方组织的基础，赋予地方政府执行多项职能，却未注意市政府控制下的财政问题。20世纪60年代，土耳其政府才首次把地方政府问题列入政治策略议程，但中央政府仍把地方政府作为工具，完全受中央政府控制。唯一的区别是，早期地方政府只代表中央政府执行城市的日常职能，而现在以同样的资格执行发展职能。地方政府的参与可稍微减轻中央政府的沉重负担。70年代土耳其的城市问题已处于危机状态，当时在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伊兹密尔等主要城市的市政选举中，左翼共和人民党获胜，但从1975年起，中央政府的权力主要掌握在右翼政党联盟手中。联合政府加紧了对市政府的监护。鉴此，许多市长迫切要求中央权力下放，取代委派代表，建立民主、自治市政府，以地方征税权为基础，建立健康的财政体制，成为节俭的生产性行政管理单位，且人民可以参与所有的地方事务。<sup>③</sup>

1984年“三〇三〇法案”新建立的地方自治市取代了早期伊斯坦布尔市政府的副省级部门。大城市和地方市有选举出的市长与市议会。1989年后，社会民主党成员任市长期间，土耳其的市政府政治化色彩浓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严格监管。“三〇三〇法案”第九条规定，各级城市市政府选举机构的成员一旦被调查出他们玩忽职守，将被内政部长取消职务。<sup>④</sup> 有些市长为保住官位，在很大程度上服务于上层政治发展需要，而为市民提供高效的社会服务倒成为次要考虑的问题，这不利于市

<sup>1</sup> See Metin Heper op. cit., p. 14

<sup>④</sup> See *ibid.*, p. 18.

<sup>④</sup> See *ibid.*, p. 12.

<sup>④</sup> See *ibid.*, p. 39.

<sup>⑤</sup> See U. Ergüder “Decentraliz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Turkish Political Culture”, in Heper ed., *Democracy and Local Government* Huntington Eothen Press 1987, pp. 10-28.

<sup>④</sup> 参见车效梅：《中东中世纪伊斯兰城市行政体系》，载《学海》，2006年第2期，第75页。

<sup>③</sup> See Metin Heper op. cit., p. 6.

<sup>④</sup> See *ibid.*, p. 34.

政的发展。

### (三) 资源分配不均问题突出

土耳其政府在大城市建立双层市政体制，以期在政治和行政管理上实现地方分权。关于大城市和地方市政府之间资源的分配，法案中有明确规定。而在实践中，地方市政府对资源分配不均多有抱怨。如伊斯坦布尔地区由 15 个地方市政府组成，这些地方市政府在人口数量、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差别很大。他们可从本地区获得一定数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但在分配数额中未能完全符合其实际情况。

如果我们考察伊斯坦布尔各地区间的投资需求，可以看出不同城市的差异。我们可据此推测，那些居住在非法住房的人口比例较高地区的居民，与那些路况较差地区相比，则需要更多的资金，因而也需要来自大城市市政府更大力度的援助。<sup>1</sup>

## “三〇三〇法案”对市政发展的积极作用

### (一) 调动市政府的工作积极性

由于土耳其工业化未实现与城市化进程同步发展，造成城市服务日益不足。“三〇三〇法案”颁布后，伊斯坦布尔建立双层市政府，市政府力图开辟新的资金来源，为市民提供新服务。虽然土耳其的诸多城市问题并未迅速得到解决，但在处理城市问题方面确实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 1984 年后，随着地方市长进入政府机关，他们给土耳其的市政活动带来了新的价值观念和活力。<sup>④</sup> 总理特格特·厄扎尔 (Turgut Ozal) 多次强调，地方政府应当向年轻且有抱负的政治家敞开大门，提拔一些没有党派背景的政治领导人，并且成为一种促进市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手段。中央政府不仅要有一些权力下放给大城市市政府，而且要转交给地方市政府，其中重要职能之一是地方市政府可以制定土地使用规划和批准建设项目许可。<sup>④</sup>

如上所述，尽管伊斯坦布尔地方市政府和大市政府存在摩擦，但事实上，伊斯坦布尔大市市长别德列京·达兰 (Bedrettin Dalan) 与地方市长一同组成了“一个有创业动力的团队”。都市政府日趋把工作重点集中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有效提供服务标准，鼓励地方市政府在提交其相关方案之前，同大市政府加强沟通，交换意见。如果地方市长能够“细心周到地制订计划”，他们的方案就能获准通过，因而许多地方市长也会在工作方面增强自信。<sup>¼</sup>

### (二) 协调城市规划和发展的要求

市政府职能不断完善是时代发展的要求。在新体制下，城市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伊斯坦布尔实行一种双层市政体制，各级市政府的市长通过选举产生。这种职责分配和权力分配模式虽然不十分明确，却为各级政府通过交涉解决问题敞开了大门，有利于协调城市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如自从祖国党 1983 执掌国家权力以来，市政府控制下的资金开始大量增加，市政府 1985 年的收入是 1981 年收入的 5 倍。1983 年市政府在国家预算中分享到 3.7% 的份额，1985 年增至 4.6%。此外，从财产税而取得的所有收入都归市政府所有。<sup>½</sup> 其结果是，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土耳其主要城市的大市和地方市长都拥有供自己支配的充足资金，市政府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供不断增长的大量服务。1984 年创建双层市政体制后已经取得的成就是过去相同时间内所取得成就的 2~3 倍。<sup>¾</sup> 正是在此情境下，

<sup>1</sup> See Metin H eper op. cit., pp. 39-40.

<sup>④</sup> See ibid., p. 33.

<sup>④</sup> See Metin H eper op. cit., p. 78.

<sup>¼</sup> See Michael E. Bonine op. cit., p. 35.

<sup>½</sup> Rusen Keleş op. cit., p. 43.

<sup>¾</sup> Michael E. Bonine op. cit., p. 33.

伊斯坦布尔不断建设排水系统,建造公园和绿地,开通新干线,发展公共交通工程,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有效更新,使城市形象得到改善和竞争力大大提高。

### (三) 激励市民参政,促进土耳其政治民主化进程

伊斯坦布尔市实行地方分权的另一个重要结果是,市民与政府间的距离明显拉近。当市民遇到困难时,常常到地方市长办公室,向工作人员诉苦,要求得到服务,有时甚至要求市长介入家庭纠纷。一些地方市政府非法居住区的居民也通过诉说自己的不平之事,希望政府给予某些服务,以此得到回报。因此,一些地方市政府除了提供有效的城市服务以外,还能在选民与政策制定者之间架构起一个密切接触的“桥梁”,这些将强化人民参与政治的趋势。伊斯坦布尔的地方市政体制就鼓励平民参与地方政治活动。

其实,城市本来就是现代文明的重要载体,城市所具有的匿名性、民主性、公开性和自由性等社会属性,使土耳其地方民主从城市开端,并在城市率先试行。在城市,人们的民主意愿较为强烈,城市化快速发展使民主思想的传播极为容易,城市由此成为大众基层民主的摇篮和发源地。“三〇三〇法案”通过的选举制度、民主决策制度和双层市政府制度,等等,加强了城市自治权力、改善了城市选举制度,健全了城市民主制约机制,促进了土耳其政治民主化进程。

市政的多元化特别是双层市政府的建立,使伊斯坦布尔市政府不仅能熟练地执行其方案,也促进其他级别政府独立自主地行使职权,从而形成一种势力均等的市政体制。地方市政府为促进伊斯坦布尔地区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也作出了贡献。双层市政府的建立,使大市政府和地方市政府的关系呈现出一种新内涵。这种关系不仅有助于促进民主化建设,而且这种体制更具灵活性地运用这种方式,市政府将更有效地提供服务。因此,伊斯坦布尔地区政治上的分权已经实现,尽管同行政上的分权相比,只停留在较小程度上。<sup>1</sup>

由于中央和地方之间内部权力之争由来已久,要采用地方分权模式,还需要经历一个漫长艰难的过程。但在他们开始产生最初影响之前,地方政府必须先获得一些资源,如职员、金融设备,等等。从短期看,地方市政府须先确定自己在城市管理中所扮演的角色,然后逐渐在市政管理中产生影响,并继续谋求选民的支持,但要获得充分的自治权,则任重道远。

总之,“三〇三〇法案”是土耳其市政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变革。该法案使伊斯坦布尔市政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在城市管理方面注入了部分新理念,但是市政建设仍受到国家政府的制约,市民参与多停留在表层,如何处理国家宏观调控和城市自主发展的关系,如何在城市管理过程中吸纳市民的广泛参与,仍是伊斯坦布尔政府面临的一大挑战。

(责任编辑:安春英 责任校对:邢永平)

<sup>1</sup> See Michael E. Bonine op. cit., p. 78.

## Promotion from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Mass Ethnic Migration of the Boers

*Sun Hongqi*

pp. 33– 38

The Mass ethnic migration of the Boers known as the Great Trek in 1880s is a topic that cannot be avoided in South African studie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essential reason is that the British Empire promoted the migration. After becoming the master of the Cape colony, the British colonial authority which had experience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land reform measures so as to promote the capitalist production in the colony and

laws such as giving the Khoe and Bantu equal status in society, implementing Act No. 50 of free employment and the laws of releasing slaves so that the Boers had to collectively escape the Cape colony and founded two republics of the Orange Free State and Transvaal. They hence established the Apartheid in South African interior and influenced South African development significantly.

## Philosophical Views of Ibn Rushd: A Master of the Arab Peripatetic Philosophy

*Ding Shiren*

pp. 44– 48

Along with the rise of Islam in the Arab Peninsula, some fashion of seeking for knowledge and spirit of developing rationality became increasingly popular among the Muslim who had accepted Islam. The recovery of rationality and call for knowledge spent the Arab 200 years converting the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achievements that the Greeks created in centuries into their own. In philosophy, an Arab Peripatetic school characteristic of the Greek culture came in the Muslim academic system. As a master

of the Arab Peripatetic Philosophy, Ibn Rushd made indelible contributions in maintaining rationality, spreading and succeeding the Greek philosophy, which greatly accelerated coming of 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His philosophy represented the mainstream thought of the Arab philosophy in the medieval era, reflected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and also the efforts that the Arab philosophers made in reconciling such contradictions.

## Decree Law No 3030 and the Reform of Istanbul Metropolitan Municipality

*Che Xiumei & Hou Zhijun*

pp. 49– 54

Decree Law No 3030 issued in 1984 inaugurated new perspectives for Turkish municipal reforms. Decree Law No 3030 coming into force wa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urkish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However, shortcomings of the decree concerning especially the confus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s, the metropolitan governments and local municipal governments had

constrain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forms. The negative elements of Turkish centralized politics and unfair resource distributions further discounted the reforms. Nevertheless, Decree Law No 3030 had played indispensable roles in motivating municipality work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ordinating municipal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and accelerating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